

#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超160万亿元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 金融租赁行业迈向专业化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记者王璐报道:为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规范设立专业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和境外融资渠道,强化对项目公司业务的统筹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近日中国银监会制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着力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实现“做实、做专、做强”,不断提升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竞争力。

《规定》一是突出机构专业化,鼓励在特定领域做专做强,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等特定业务领域设立专业化租赁子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租赁业务的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引导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二是促进业务运营市场化,增强竞争力,借鉴国际通用的飞机、船舶租赁业务模式,允许专业子公司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金融租赁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三是强调并表监管,明确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为持牌的金融机构,强化对境内专业子公司自身资本充足率的监管。

“《规定》的出台对促进金融租赁行业精细化管理、增强国际竞争力意义重大。”南开大学教授刘澜飏表示,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在快速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业务种类繁多,各个行业租赁标的(轮船、飞机、其他设备等)混同管理,效率不高,风险难控,这些子行业的风险性质各不相同,统一管理有难度。

刘澜飏认为,《规定》的出台,一方面将提升金融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各个子行业之间的风险隔离。同时,也将提升金融租赁行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意愿结汇试点落地深圳前海

外资企业可自由选择资本金结汇时机和金额

本报深圳7月28日电 记者杨阳腾报道: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今日宣布,自8月4日起,在深圳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自由选择外汇资本金的结汇时机和结汇金额。据悉,这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而推出的又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将进一步加大前海对外资的吸引力。

据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目前实行支付结汇制,即企业在有实际资金支付需求时,经银行审核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等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办理结汇。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试点的实施,不仅简化了企业结汇审核手续,同时,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完全赋予企业,企业可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管理资金的灵活性大大增强。

本次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100%意愿结汇;二是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存放在人民币专用账户内;三是外汇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可在企业经营范围内自主使用。

## 资产托管行业规模同比增长逾五成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记者刘溪报道:中国银行业协会今日发布了《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3)》。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资产托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13年末,国内资产托管总规模达34.98万亿,同比增长56.23%。

另外,报告对托管业务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商业银行转型方面的重要意义进行了系统介绍,还结合托管业务特点,对互联网金融、大资管时代、上海自贸区建设等金融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本版编辑 李会 孟飞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因地址变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天河支行  
机构编码:C0130S362050012  
许可证流水号:00474839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0日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金都天湖名府34号  
发证日期:2014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天河支行合作南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C0130U362050028  
许可证流水号:00474840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0日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34号  
发证日期:2014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本报北京7月28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银监会今日发布上半年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情况显示,截至6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162.9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总负债151.97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总资产、总负债同期增长率均达到上半年月度最高值。

其中,商业银行合计总资产达126.9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总负债达到118.3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9%;总资产和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同为77.9%。

截至6月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为67.2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41.3%,总负债为62.6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41.2%。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0.1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18.5%,总负债为28.4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18.7%。

上半年,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16.7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4%,总负债为15.6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总资产和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同为10.3%。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1.0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总负债为19.6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总资产和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同为12.9%。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7.6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17.0%,总

负债为25.6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16.9%。

比较发现,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虽然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最低,但是其同期增长率却最高,说明城商行的资产、负债规模上半年增速较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居次,且是从2014年开始被单独列为一类金融机构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的统计。

套现不一定“便宜”,还可能影响个人征信——

## 信用卡套现背后隐藏风险

本报记者 王璐

### 热点聚焦



信用卡是一种非现金交易付款的方式,最近不断增加的套现行为,增加了信用卡用户和银行的双重风险,导致信用卡申请难度上升。根据2013年银行年报显示,有9家银行公布了去年信用卡不良率,其平均不良率为1.44%,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高于去年末商业银行1%的不良率。

日前发布的《中国信用卡报告》也显示,在抽样调查的3万多名消费者中,21.29%的消费者有信用卡套现行为。也就是说,平均每10个消费者中有超过2个人曾用信用卡套现。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再申请信用卡遭拒的现象有逐渐增多的趋势,还有部分消费者的信用卡额度突然被降低。其中不乏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月收入在信用卡限额之上的人。业内人士表示,虽然部分持卡人在套现后能确保及时全额还款,但利用信用卡进行资金周转的行为银行有严密的监控,从而会被采取降额或停卡处理。持卡人应谨慎使用信用卡套现并按时归还,以免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 个人POS机成套现通道

日前,第三方支付公司拉卡拉推出一款针对个人的“收款宝”POS机,被质疑“可用于信用卡套现”。“收款宝”是针对个人推出的一款POS机,售价299元,消费者只需身份证、姓名、商户名称,即可开通和注册,绑定一个借记卡号,就可以通过POS机刷卡和信用卡进行收款或信用卡还款等。

据了解,“收款宝”借记卡的刷卡费率为0.5%,信用卡刷卡费率则是1%。较目前主流信用卡按取现金额1%收取手续费,“收款宝”的手续费并无优势可言,但通过POS机刷卡套取信用卡现金,可规避信用卡通过银行ATM机取现所产生的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目前拉卡拉针对无完整资料商户的信用卡刷卡每日限额为5000元,月限额为2万元。

比如,客户通过银行ATM机进行信用卡取现,2万元的金额从取现到50天后还款,所需承担的费用为2万元×0.05%×50天=500元;而用“收款宝”分次操作费用仅为2万元×1%=200元。相比而言,使用“收款宝”套现费用更低。

据了解,目前“收款宝”已销售超过50万台。而市场上类似“收款宝”的个人POS机并不少,快钱、钱方等诸多第三方

支付公司均已推出类似产品。

### 暗藏资金和征信风险

对个人来说,信用卡套现虽然便捷,但并不一定“便宜”,而且套现也可能影响个人征信。

假定持卡人用“收款宝”套现5万元,其所需支付的手续费为500元。利用50多天免息,采用“以卡养卡”的方式,一年需要套现7次左右。也就是说,5万元套现一年需付出7%的手续费,即3500元。以目前余额宝、现金宝等不足5%的年化收益率,用套现来的资金购买货币基金得不偿失,如果选择更高收益的产品如P2P,风险则更大。

赚取刷卡手续费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谋利的方式之一,也是其积极推销个人POS机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使得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发展特约商户时,存在未严格执行商户资质审核要求的现象。有业内人士表示,信用卡套现不仅出现在个人POS机上,在传统POS机商户中同样存在,只是在个人POS机上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高。因为第三方支付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会尽力多办理POS机商户。

业内人士介绍,为防止信用卡套现行为,个人POS机刷卡一度曾被禁止,但去年7月出台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取消了这一规定,给了套现者以可乘之机。据了解,出于加强监管的目的,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研究将持卡人套现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的具体操作方式,如果推行将直接影响信用卡套现者的个人信用记录。

事实上,套现行为不仅对银行是风险点,对个人也可能带来不良影响。银行系统会对刷卡数据等进行监控,出现

异常情况后都会进行核实,一旦确认属于套现行为就会采取措施。因此,对于持卡人而言,即便套现后能确保及时、全额还款,银行也会采取降额或停卡处理,并将其纳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信用卡套现容易让持卡人陷入“以卡养卡”、“以债养债”的恶性循环。

### 他山之石

## 信用卡套现违约成本高昂

在国外,很多大型超市与商店都有信用卡套现服务。在国外这种做法被称作“CASH OUT”。比如买10美元的商品,可以刷15美元,然后请商家退还5美元现金。

之所以会有这种信用卡小额套现行为,是因为国外银行对个人账户实行了各种收费制度,如账户管理费、提现费等,甚至还有刷卡费。由于刷信用卡的费用比ATM机提现的手续费低一半左右,所以持卡人喜欢在消费时顺便提出“CASH OUT”的要求。

当然也会有少数违规套现的情况。比如,消费者在刷信用卡购买大额奢侈品之后,立刻要求退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商家会按客户要求,将退款打入客户另一张银行卡。套现者付出的成本只是境外收单行需征收的2%左右手续费。

但值得关注的是,由于国外信用体系较为完善,关乎生活、工作的各个方面,一旦信用卡违约计入征信,对持卡人的不良影响会很大。

### 资讯工坊

## 中国银行与淡水河谷开展合作

本报讯 记者刘溪报道:日前,中国银行与巴西淡水河谷签署全球融资安排合作备忘录。中国银行与巴西淡水河谷将在全球授信、现金管理、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供应链融资、支持下游企业融资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随着双方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中国银行将发挥国际化业务优势,与巴西淡水河谷展开多地区、多产品、全币种合作,合作产品涉及银团贷款、双边贷款、出口信贷、贸易融资、债券发行、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供应链融资等。双方协议约定,巴西淡水河谷可在对中国市场开展的进出口贸易中尝试采用人民币计价方式,并用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中国银行将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和服务。

## 平安银行创新信用卡ETC服务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平安银行日前与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达成ETC项目战略合作。这是平安银行打造车主“综合金融生态圈”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目前速通卡业务模式分两种,一种是预付费模式的储值卡和记账卡,一种是绑定银行账户的后付费代扣业务的记账卡。平安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安银行的创新模式兼容了预付费及后付费代扣两种业务,满足了不同用户的实际需求。“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户在速通网点就能直接开通ETC服务。”据该负责人介绍,用户能在高速公路ETC通道实现不停车自动缴费的同时,享受通行费9.5折优惠。

## 四川举办金融知识大赛

本报讯 记者刘畅报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共同主办的2014“四川农信杯”全民金融知识大奖赛总决赛日前在四川落幕。经过多轮激烈角逐,来自四川达州赛区的选手最终夺冠。

据了解,此次比赛历时180余天,5万余人报名参赛,200万名普通公众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创下四川省近年来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规模最大、历时最长、受众最多、影响范围最广的纪录。大赛主办方累计组织621场金融知识普及现场路演,发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300余万份,60余万人参与现场活动。

### 理性看信托 ④

助力城镇化建设 支持中小型企业

## “量体裁衣”服务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钱箬旻

信托业具有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三大领域的制度优势,也可以同时利用多种金融工具,在服务实体经济上优势突出。

当前,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大量投资需求,既是信托业发展的机遇,也是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途径。江苏南部地区经济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市场容量相对有限,而苏中和苏北地区的城镇化有待推进。对此,江苏信托经过充分研究评估后,将市场开拓重点放在了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但发展潜力巨大的地区,根据各个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量身定制产品,运

用信托工具提供金融服务。

据江苏银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11年1月成功推出以信托形式投资于城镇化建设(南京市保障房)第一单以来,江苏信托已累计为省内大、中、小城市提供金融支持近300亿元,并成功设立了“江苏城镇化建设”、“江苏县域发展建设”、“江苏新农村建设”等系列产品,有力助推了城镇化建设。

与此同时,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一环,信托业在服务中小企业上有着独特优势,为其量身定制信托融资产品便是优势之一。例如,北京信托研发推出中小企

业集合信托产品,该产品具有4个突出特点:一是由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支持,通过市场化手段提升中小企业信用等级;二是由政府提供贴息鼓励,将财政资金用在对机制完善和创新模式的引导上;三是引入北京市金融资产交易所作为交易平台,提升信托财产的流动性;四是通过金融同业间的合作,拓宽企业资金来源渠道。

上述四个环节的紧扣,将产品风险降到了最低。“未来公司还计划通过信用增级和收益分层,以结构化的产品设计,引入政府专项资金,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

本。”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黄莉莉说。据了解,截至今年6月底,北京信托已经累计发行62只该类信托产品,覆盖600家(次)企业,涉及高科技、高端制造业、文化创意、生物医疗等多个领域和行业。

据了解,2013年信托业通过信托贷款、股权投资、特定资产权益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提供资金超过7710.41亿元,合作开展3950个项目,支持了6377家中小微企业发展,涉及科技、文化、农业、服务业等各个领域。